

【上篇】
西域第一
都护

天地飘鸥／著

特别推荐
关河五十州／宋小君／史刚

天地飘鸥继《冷刺》之后又一畅销力作！
汉之号令班西域矣，始自张骞而成于郑吉。——《汉书》
凡日月所照，江河所至，皆为汉土！

西域屯田、西破车师、迎日逐王、封安远侯，
且看西域第一都护郑吉的传奇故事。

西域第一都护

天地飘鸥一著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西域第一都护：上下册 / 天地飘鸥著. — 北京：
新世界出版社，2019.7

ISBN 978-7-5104-6814-8

I. ①西… II. ①天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9)第147904号

西域第一都护（上下册）

作 者：天地飘鸥

责任编辑：黄 倩

责任印制：王宝根

责任校对：宣 慧

出版发行：新世界出版社

社 址：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4号(100037)

发 行 部：(010)6899 5968 (010)6899 8705 (传真)

总 编 室：(010)6899 5424 (010)6832 6679 (传真)

<http://www.nwp.cn>

<http://www.nwp.com.cn>

版 权 部：+8610 6899 6306

版权部电子信箱：nwpcd@sina.com

印 刷：三河市骏杰印刷有限公司

经 销：新华书店

开 本：710mm×1000mm 1/16

字 数：350千字 印张：28

版 次：2019年7月第1版 2019年7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：ISBN 978-7-5104-6814-8

定 价：79.00元

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

凡购本社图书，如有缺页、倒页、脱页等印装错误，可随时退换。

客服电话：(010) 6899 8733

今古河山无定据。画角声中，牧马频来去。满目荒凉
谁可语？西风吹老丹枫树。

从前幽怨应无数。铁马金戈，青冢黄昏路。一往情深
深几许？深山夕照深秋雨。

——纳兰容若《蝶恋花·出塞》

目录——CONTENTS

上

第一章 秋风起大漠 / 001

第二章 挽弓当挽强 / 030

第三章 饮马野羊湖 / 089

第四章 乌孙初试刀 / 102

第五章 一曲鱼荻引 / 126

第六章 赤谷风云起 / 142

第七章 江湖秋雨杀 / 167

第八章 大漠蓝胡子 / 190

下

第九章 醉卧铜马驿 / 211

第十章 危须狼烟起 / 241

第十一章 喋血梅子坞 / 270

第十二章 又见长安乱 / 325

第十三章 千里不留行 / 344

第十四章 扞弥龙象斗 / 366

第十五章 胜负谈笑间 / 399

第十六章 挽弓射天狼 / 415

第一章 秋风起大漠

1

大漠风起，落日西照，彤红的沙丘连绵起伏，直入云天，像一条巨大的火龙游走于大地之上，前不见头，后不见尾。

沙山的阴影里，几匹野骆驼悠闲地啃着一丛铃铛刺，两只沙狐从沙丘旁探出头，机警地看一看，飞快地从野骆驼旁边蹿过去。天空之上，一只兀鹰勾勒出黑色苍劲的剪影。

郑吉牵着骆驼走下一座新月形沙丘，沙山巨大的阴影投射下来，将他和骆驼的身影吞没。

风渐渐大了，沙砾发出铮铮的鸣响。郑吉望望天空，不知何时，彤霞深处多了一抹荫翳，他转头看向骆驼背上那个脸覆白纱的异族少女说：“天色要变，我们不能继续前行，寻个背风的地方躲躲吧。”

少女点点头，没有说话，眸子清澈沉静，如雨水洗过的山林，又似秋日的喀纳斯湖水，深邃清远，如梦如幻。

郑吉把少女扶下骆驼，寻了个背风的地方卸下帐篷，准备猎杀一只沙兔充当晚餐。忽然，那匹骆驼嘶鸣起来，声音高亢急促，又把口鼻埋进沙子里，显得极为焦躁不安。

郑吉使劲安抚着骆驼，风停了，沙子的铮鸣消失，大漠静得可怕。

少女突然指向远处，叫道：“快看那些野骆驼……”

郑吉以为少女没有见过野骆驼，一时好奇。等他抬头看时，发现几匹野骆驼正发足狂奔，好像遇到什么可怕的事情。天空之上，那只兀鹰也像嗅到某种危险的味道，惊叫几声，不见了踪影。

郑吉心里蒙上一层阴影。

西域大漠自古被称为“魔鬼之海”，瞬息万变，极度可怕。一旦遇到风暴，天昏地暗，移动的沙丘能把人和牲畜活活掩埋。在这种天气面前，人力渺小如蝼蚁，若想活命，多数还得看老天的心情。

果然，彤霞退去，灰黑色的云团越来越大，很快遮蔽半个天空。夕阳变成一个混沌的蛋黄，摇摇欲坠。不知谁突然打开风口袋，狂风从天而降，吹得人东倒西歪，眼睛都睁不开。

一道黄龙从西北冲天而起，长逾数十里，向大漠东南滚滚而来。沙浪滚滚，惊涛拍空。风沙之中响起轰隆隆的声音，似天鼓雷鸣，又像神魔怒吼。沙丘似被一双无形的大手揉搓，随意改变着模样，为鱼鳞，为羽毛，为新月，为平川，光怪陆离，沧海桑田如走马。百丈高的沙墙通天接地，电闪雷鸣，所过之处，天崩地裂，日月无光。

少女浑身颤抖，绝望道：“魔神发怒了，我们劫数难逃……”

郑吉不相信什么魔神发怒，一把扯过骆驼，把少女扶上去，收起帐篷，抽打骆驼狂奔。

在这种情况下，只有跟着骆驼跑，才有一丝生还的希望。

狂风吹开少女的防风斗篷，掀飞面纱，露出一张罕世容颜：肤如初雪，颜若舜华，眉似新月，一双绿眸仿佛最澄澈的碧落海，映照出诸天星辰和人间万象。

她紧紧伏在骆驼背上，眸子里全是慌乱与恐惧，根本不知道面纱已被风沙卷走。

沙暴咆哮，铺天盖地，像是太古神兽饕餮要把天地万物一口吞掉。四野苍苍黄黄，接天连地，宇宙仿佛又回到鸿蒙初生的混沌。除了呼啸的风沙，什么都看不见。

骆驼冲进一个沙窝里趴下，把口鼻埋进沙子里。

少女从骆驼背上滚下来，差点儿被大风卷走。

郑吉眼疾手快，抱起少女扑进沙窝里。撕下半幅襟袍，用水打湿，帮少女蒙住口鼻，扶她钻到骆驼颈下。

沙暴铺天盖地而来，熊咆龙吟，列缺霹雳，丘峦崩摧，宛若地狱走脱十万神魔，直要把天地寰宇扯成碎片。

郑吉伏下身子，用铁一般的脊背为少女挡住漫天风暴。

不知过了多久，风声渐息，沙暴终于停下来，乌云退去，深蓝色的天空出现一轮圆月，月光之下，白沙千里。

郑吉吐掉嘴里的沙砾，从差点儿埋葬两人一驼的沙窝里爬起来。一场大风沙过后，大漠完全变了样子，原本沟壑般纵横的沙丘变成鱼鳞一样的沙浪，层层叠叠铺向远方。月光下的瀚海失去了不久前的狂暴，像一座废弃亿万年的星球，死寂而荒凉。

郑吉帮少女拉上防风帽，又把袍子脱下来披在她身上。

“不……”少女见郑吉衣着单薄，死活不肯穿那件袍子。夜晚的大漠温度极低，穿这么少的衣服怎么行呢？

郑吉笑道：“不用担心，我身体壮，这点儿风寒不算什么。”

少女拗不过郑吉，只好披上袍子。

郑吉从骆驼背上解下行囊，在背风的地方搭建一个小小的帐篷，铺上毛毡，让少女进去休息。

一场沙暴之后，沙狐和沙兔难觅踪迹，加上天色已晚，不可能再射杀到什么猎物，郑吉拿出干粮，连同仅剩的半袋水一起递给少女。

少女接过水袋浅浅饮了一小口，便不肯再喝。至于干粮，她真的吃不下。

她心里清楚，自从逃进大漠，他们一直没有找到可以补充的水源，水袋里的水越来越少，一旦喝光，恐怕他们很难走出去。这半袋水是他们两个人的生命，她不能奢侈地浪费。

少女望着郑吉干裂渗血的嘴唇，心里生疼。从几天前开始，这个汉人青年就很少饮水，他是想多给她留一点儿水呀。

想到这里，少女的眼眶有些湿润，她往下拉拉防风帽，遮住大半个脸孔。也许是覆面的白纱被吹走，一时有些不太适应。

郑吉明白她的心思，没说什么，默默收起干粮和水袋。他不是一个多嘴的男人，何况他们身陷大漠之中，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走出去，也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找到水，这时候能多节省一点儿水，也许就多了一分活下去的希望。

连日逃亡，少女已疲惫到极点，这会儿松弛下来，很快进入梦乡。

月光如雪，星河耿耿，起伏的沙丘像凝固的雪浪。有风从大漠北方吹来，掠过沙山，灌进沟壑，千回百转，呜呜咽咽，像是无数怨灵在月下奔走呼号，如歌如泣。

郑吉担心风声惊扰少女的好梦，掖紧帐篷门帘，披了一条毡毯走到帐外骆驼旁边，盘膝而坐。

明月，朔风，流霜，寒气无孔不入，蛇一样往骨头缝里钻。

郑吉幼逢异人，十年炼气，几乎到了寒暑不侵的地步。在敦煌郡从军几年，爬冰卧雪风餐露宿的事情没少做。为了活命，他吃过死人

的骨头，喝过骆驼尿，嚼过连野骆驼都不肯下咽的沙漠植物。这点儿寒气对他而言根本算不了什么。

闭上眼睛，连日来的遭遇又一一浮现于脑海。

2

半个月前，在长安学琴的大宛公主归国，途经敦煌郡，朝廷下旨敦煌太守派一支精兵护送公主入西域。

郑吉骁勇善战，从军敦煌后，数次出入西域，熟悉西域各国的风土人情，学会了龟兹、于阗等国语言，屡立奇功，深为领军长史杜黎看重，由候长直接升任军曲侯，秩比六百石。

候长为斥候之长，是边军中主管侦察和报警的官员，主吏七人，卒十八人。

汉军编制，将军以下设长史和司马。部队分为若干部，部由部校尉和军司马率领；部下设曲，每曲五百人，由军曲侯率领；曲下有屯长，五十人为一屯。

在博望侯张骞出使西域之后，大汉进出西域有南北两道：出阳关，经鄯善国，沿昆仑山北麓西行，过于阗，翻越葱岭，西至大月氏和安息，为南道；出玉门关，经车师国，沿天山南麓西行，过温宿和疏勒，西逾葱岭，到达大宛、康居和奄蔡，为北道。

大宛公主冰雅神秀，天姿国色，是大宛国王的掌上明珠，在长安也深得大汉皇后喜爱。这次归国断不能出差错，朝廷颁下旨意，令敦

煌郡派出精骑护送。

圣旨到了敦煌，杜黎第一个想到的就是郑吉。

近年来，西域马贼横行，执弯刀，骑快马，啸聚大漠，来去如风，劫掠过往商贾，成为南北两道的大患。

马贼与诸国权要暗通款曲，又与匈奴骑兵勾结，时常劫杀奉命出使西域的汉使，抢夺财物，令汉天子震怒。

马贼在大漠飘忽不定，神出鬼没，来去无踪。大汉帝国兵强马壮，攻城略地势如破竹，可调集大兵团奔袭千里，到大漠对付一帮流寇，绝不是明智之举。

西域诸国也曾调兵征讨，马贼要么事先得到消息远遁，要么化整为零，混迹于诸国市井。等到军队撤离，复聚为盗，杀人越货。

郑吉率领十八名汉骑护送公主车仗出玉门关，过白龙堆，转而向北迤逦徐行，半月后到达车师国。

那一晚，他们遭到二百余名马贼袭击，使团随扈人员尽遭屠戮，血水染红了白沙。

汉军十八铁骑拼死护卫，掩护郑吉和公主突围。

前后道路都被马贼封锁，郑吉只好带着公主闯入大漠，马贼衔后追杀，像狗皮膏药似的甩都甩不掉。

一路追下来，马贼没能杀掉郑吉，反被郑吉斩杀数人。

“马贼？”郑吉眼中射出两道冷芒，与匈奴人打了几年交道，他岂能看不出那些马贼是匈奴精锐的天狼骑兵？

匈奴人派天狼骑兵乔装马贼劫杀大宛公主一行，图谋不小。

夜深沉，寒霜罩白沙，插在地上的军刀结了一层冰凌。

刀为环首铁刀，是大汉骑兵的制式武器，长三尺有余，直身，斜锋，无护手，背刃宽厚，刀柄圆环内铸一螭龙。

刀名“吞雪”，百战之锋，冷如秋水，撼山摧城，挡者披靡。

突然，身边的骆驼长嘶而起，四蹄乱踏，暴躁不安。

郑吉与嫪罗惊醒，前面的沙丘上出现几道黑影，冷月之下，数点幽绿色的光芒飘忽不定。

“狼！”嫪罗把头探出帐篷，看到十几条黑影在沙丘上跳跃如飞，登时魂飞魄散。她听父王说过，大漠上最可怕的生物就是狼，一旦遇上，九死一生。何况此刻只有他们两个，狼群发动攻击，他们有九条命都不够死。

郑吉慢慢扯掉身上的毡毯，将嫪罗的小脑袋按回帐篷，看看脚边，一张大弓触手可及。

圆月之下，白沙之上，一头浑身雪白的巨狼屹立沙丘之巅，引鼻向天，对月长嚎。诸狼应声而和，狼嚎阵阵，令人毛骨悚然。

嫪罗躲在帐篷内，死死捂住耳朵，面无血色，身体战栗不止。

骆驼再也忍受不住恐惧，跳起来撒开四蹄，发疯般狂奔而去。

狼群似乎等的就是这一刻，狼王一声长嚎，七八只苍狼如流星般

纵下沙丘，扑向惊慌失措的骆驼。几只大狼环伺于白狼王身前，口吐獠牙，不停地低吼咆哮，监视郑吉二人的动静。

骆驼左冲右突，嘶吼狂奔。

几头灰狼扑上前，左咬右撕，前后堵截，不断消耗骆驼的狂性。

骆驼顾此失彼，没等跑出一箭之地，两条狼瞅准机会，一跃而上，铁爪如利刃般插进它的腹部，血水如瀑染红白沙。一头狼绕到骆驼后面伺机下口，不料被骆驼蹄子踢飞，当场折为两截。

狼有“铜头铁骨豆腐腰”之称，被发疯的骆驼踢中腰部，那头狼自然没能躲过。

骆驼痛极，不顾一切逃命。它拼命冲出重围，不料一头野狼斜刺里扑上去，紧紧咬住它的喉咙，一百多斤的狼躯吊了起来。

骆驼再也跑不动，悲鸣一声扑倒下去。七八条野狼扑上去，连撕带咬，如风卷残云一般把强壮的公驼撕成碎片。

这个过程极短极惨烈，哪怕捂住耳朵，嬛罗在帐篷内也听得清清楚楚，小脸更苍白，四肢冰冷，身子摇摇欲坠。

郑吉没有动，星眸望向沙丘之巅的白狼王，灼灼如电。

白狼王感受到来自人类毫不掩饰的杀意，慢慢失去冷静，变得暴躁不安。

郑吉不为所动，眸子更冷一些。

从军几年，他在大漠中不止遭遇过一次狼群，深知这种畜生的凶残狡猾。第一眼看到白狼王，他就断定这是一头阴险狡诈的老狼，不能等闲视之。

白狼王起初并没把两个渺小的人放在眼里，也许活得久了，它更喜欢用智慧战胜敌人，而不是靠莽撞的撕咬。在它的经验里，骆驼逃走之时，那个人类应该会去追赶。而那个人一旦离开，剩下的狼群就会扑下沙丘，迅速咬断那个女孩的喉咙。

多么完美的调虎离山之计，可惜被那个卑微的人类识破。

白狼王很生气。风吹过，银鬃翻飞，猎猎如旗。

它鼻子向月，愤怒长嚎。

群狼听到命令，丢掉骆驼，颈毛竖起，全身绷紧，嘶吼着，咆哮着，从沙丘上冲下来，像一根根黑色的箭矢射向郑吉。

郑吉反手抄起铁弓，弹身而起。张弓搭箭，箭去如流星，弦声雷动，三支长箭连珠般飞出，震得周围的空气都扭曲起来。

疾如风，徐如林，侵略如火，不动如山，身为汉军精英，郑吉深谙此道。

三头野狼被箭矢贯穿，尸体滚跌出去，洒下漫天血雨。

狼群被激怒，一条条飞扑下来，悍不畏死，带起数道狂沙，恨不得将郑吉撕成碎片。

郑吉丢掉铁弓，从沙地上拔出吞雪刀，迎着狼群冲上去。

领头的公狼高高跃起，獠牙如刀，朝郑吉的喉咙咬过来。

吞雪刀斩开虚空，迎面劈下，正中狼首。

郑吉神力无双，纵然狼有铜头铁脑之称，也挡不住吞雪刀的绝世锋芒。一刀两断，干净利落，一腔狼血染红冷月寒沙。

见郑吉如此悍勇，狼群立刻分散开来，左右牵制，前后包抄，将郑吉与帐篷隔离开来。

白狼王见机不可失，低声咆哮，最后几头狼从沙山上一跃而下，直扑那座孤零零的帐篷。

嘭嘭，白沙冲起，两头狼翻滚着横飞出去，惨声痛嚎，前腿被埋在沙中的捕兽夹生生夹断。

一路逃亡，郑吉每晚都会在帐篷周围设置一些陷阱，包括自制的捕兽夹，以防止马贼偷袭，不想今晚用在了狼群身上。

其他狼不敢冒进，远远地围着帐篷打转。

白狼王怒不可遏，从沙丘上扑下来，犹如白色的闪电划破夜空。它有一种近乎可怕的直觉，那个躲在帐篷中的女孩才是胜负的关键，杀掉她才能结束这场战斗。

白狼王的速度极快，瞬息之间扑到帐篷外，不用看，凭借灵敏的嗅觉它就能判断出那个女孩的位置。白色的狼爪洞穿帐篷，毡毛飞扬，扑哧……什么东西被狼爪刺破，流了一地。

郑吉砍翻两头野狼，杀出重围，奔向帐篷。

白狼王轻蔑地看郑吉一眼，身体如弓弦绷紧，冲向帐篷的破洞。

危急关头，一道寒芒破空飞来，如白虹贯日，不偏不倚洞穿白狼王的脖颈，将它撞了一个大跟斗。

白狼王遭到重创，没等爬起来，一道人影扑飞而至，拔出它脖颈上的环首刀，狠狠劈下去。白色狼首高高飞起，在冷月下打着旋儿滚出三四丈，血雨纷飞。

郑吉见公主危险，断然掷出吞雪刀，斩杀白狼王。

剩下的野狼看到狼王被杀，再也没有斗下去的勇气，一哄而散。

郑吉掀开帐篷，发现嫫罗抱膝蜷缩在角落里，脸色苍白如雪，浑身瑟瑟发抖。

嫫罗抬起头，见郑吉浑身是血，不知是溅染的狼血还是他自己的，怔然羞愧道：“我是不是很没用？”

“不，你很勇敢！”

“都是我拖累你……再这样下去，你不只救不了我，自己也会死的。”嫫罗的眸子有些凄凉。

郑吉不想谈论这些，看看公主，问道：“伤到没有？”

嫫罗摇摇头：“我没事……只是水袋被狼爪抓破，水全都……”她没有说下去，脸色更加苍白，泪水在眼眶里打转，盈盈欲落。

郑吉心里一沉，目光扫到地上的水袋。他捡起来，水袋上破了一

个大洞，摇一摇，里面的水涓滴不剩，全被黄沙吞没。

看到嫫罗沮丧的神情，郑吉安慰道：“不用担心，此处有狼群出没，说明我们接近了大漠边缘。运气好的话很快就能找到水源。”

当第一缕晨曦出现在沙丘顶端时，郑吉和嫫罗离开满地狼尸，继续前行。昨夜一场沙暴抹去了他们的行迹，连马贼也不见了踪影。

他们的运气并不好。一连两日没能走出大漠，也没有找到水源。失去骆驼，徒步在茫茫沙海中，嫫罗早早就倒了下去。

头上是白花花的太阳，脚下是滚烫的流沙。没有一丝风，空气像着了火，要把身体里最后一滴水烤干。

郑吉用舌头舔舔干裂的嘴唇，舌头也是干的，被热空气一灼，似乎要燃烧起来。他慢慢蠕动喉头，艰难地做了个吞咽的动作，一团火似的空气蹿进喉咙，几乎把肺烫熟。

红日当空，沙子亮得刺眼。郑吉用手揉揉眼睛，想在银沙中找到一抹绿色。哪怕一株沙枣或者一丛骆驼刺，这个时候也能救命啊。

太阳还高，嫫罗公主濒临昏迷，郑吉心里清楚，再找不到水的话，她肯定坚持不到日落时分。

郑吉觉得脚上的靴子有千斤重，每抬一下都要使出全身的力气。他抬起头，一阵眩晕，周围热浪蒸腾，眼前的景物变得飘忽不定，鱼鳞状的沙丘忽然变成白浪翻卷的湖水，烟波浩渺，蓝得令人心醉……

“水……”背上的嫫罗无意识地呢喃，声音干涩，若有若无。

郑吉狠狠一咬舌尖，尖锐的刺痛传遍全身。他知道自己刚才出现了幻觉，很多身陷大漠的人在极度缺水的情况下都会如此，如果不能及时清醒，就会发狂而死。

郑吉把嫫罗抱在怀里，看她目光涣散，干裂的嘴唇一张一翕，感觉到生机正渐渐离她而去。他抽出吞雪刀，割开自己的手指，血水涌出，滴进嫫罗的唇间。